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97012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徐世宗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加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債權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
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又強制執执行程序，除本
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
之一亦定有明文。繳納執行費固係聲請強制執行必備程序，
與繳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必備程序，同其性質，
惟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
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減省法院之勞費，並達止訟息爭之目
的，而其聲請退還裁判費，係於訴訟程序終結後之行為，並
非訟訴程序之訴訟行為，故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後
段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無準用之餘地

（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
按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固有：「強制執执行程序，除本法
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規定，惟所謂準
用，應視各個執执行程序之性質，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近時
始得準用，而強制執行之程序係實現私權之程序，與確定私
權之民事訴訟程序有所不同，繳納執行費固係聲請強制執行
必備之程序，與繳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之必備程
序，同其性質，惟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
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
02 判費……」，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減
03 省法院之勞費，並達止訟息爭之目的，而其聲請退還裁判
04 費，係於訴訟程序終結後之行為，並非訴訟程序之訴訟行
05 為，故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06 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無準用之餘地。至於強制執行法第二
07 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關於強制執行費用，本法未規定者，
08 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其立法意旨無非以民事訴
09 訟費用法有關計算執行標的價額、抄錄費、翻譯費、郵電
10 費、運送費、登報費及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到庭費、食宿
11 費、滯留費之規定，在執行程序中，類多能適用，而為增列
12 準用之規定，向亦不得以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規
13 定，而認執行費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之
14 規定（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
15 參照）。未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
16 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
17 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
18 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
19 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81年臺抗字第114號判例意
20 旨參照）。

21 二、經查，異議人即債權人原以臺南市中西區調解委員會於民國
22 112年7月17日作成之112年民調字第345號調解書為執行名義
23 （上開執行名義後另據陳報經本院112年度他調訴字第2號判
24 決該調解書無效），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嗣異議人具狀撤
25 回本件強制執行時，雖併予請求退還已繳納之執行費，並主
26 張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5項準用民事訴訟法費用有關之
27 規定，法院應准予退還三分之二之強制執行費用，且基於憲
28 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範下，如不予退費顯然
29 與憲法第15、23條有所牴觸云云，然依上開說明，債權人撤
30 回強制執行，其執行費用應由債權人自行負擔，而不得準用
31 民事訴訟法之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蓋所謂強制執行準用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視各個執执行程序之性質，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近時始得準用，而強制執行之程序係實現私權之程序，與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程序有所不同，且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減省法院之勞費，並達止訟息爭之目的，而其聲請退還裁判費，係於訴訟程序終結後之行為，並非訴訟程序之訴訟行為，故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後段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無準用之餘地，此與人民財產權等是否受憲法保障顯屬無涉應不待言。至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關於強制執行費用，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參諸其當時之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民事訴訟費用法中關於計算執行標的價額，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登報費及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到庭費、食宿費、滯留費之規定，在執程序中，類多能適用，始增列之以應需要，與得否退還執行費用無有關聯，業如前述。況上開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亦已因避免重複規定而業經修正刪除致已無從援用。從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另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是如債權人持無效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縱未經債權人嗣後具狀撤回執行，執行法院依法亦應予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其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8、95 條之規定，仍由債權人負擔而不得聲請退還，附此敘明。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